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YONG CHIN WAH (馬來西亞籍，中文名：楊智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0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YONG CHIN WAH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應補充為「予以侵占入己（所涉侵占遺失物罪部分，另經本院為不受理判決）」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核被告YONG CHIN WAH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被害人遺失之信用卡侵占入己，明知己非信用卡之所有人，竟貪圖小利，利用小額刷卡毋須簽名之機制，獲取免除支付乘車款項之利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返還侵占之信用卡，然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犯罪手段、動機、在臺無前案紀錄、被害人損失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
02 有明文。查被告詐得之不法利益即車資新臺幣800元為其本
03 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及發還被害人，應依法宣告沒收，於
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
06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8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陳佑嘉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1010號聲請簡
25 易判決處刑書。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51010號

28 被 告 YONG CHIN WAH （馬來西亞籍）

29 男 00歲（民國00【西元0000】

30 年0月00日生）

31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居留地址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YONG CHIN WAH（中文名：楊智華，下稱楊智華）於民國113年9月29日8時30分許，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拾獲鄭天銘遺失之中國銀行信用卡1張（下稱本案信用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本案信用卡予以侵占入己。嗣楊智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3年9月29日15時2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入境大廳之慶賓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慶賓公司），持本案信用卡刷卡消費新臺幣（下同）800元，搭乘慶賓公司之租賃小客車，以此方式詐得無庸支付款項之利益。嗣經鄭天銘發覺本案信用卡遺失且遭盜刷，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智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鄭天銘於警詢之證述、證人黃威騰、謝政男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遺失）物認領保管單、本案信用卡翻拍照片、消費明細、慶賓公司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接載臨時或預約乘客名單、櫃檯出租單、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物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侵占罪為即成犯，於行為人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為不法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時，犯罪即告完成，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4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陳稱其於馬來西亞吉隆坡機場拾獲本案信用卡時，因趕忙搭乘飛機，直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入境大廳欲搭乘慶賓公

01 司之租賃車時，才持本案信用卡消費等語，是被告於我國境
02 內持本案信用卡消費時，始具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遺失
03 物犯意，故就被告侵占遺失物之犯行，我國法院應有審判
04 權，合先敘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
05 物、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被告所為上開犯
06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7 三、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8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8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扣案之本案信用卡業已發還
10 被害人，有被害人於警詢之陳述及贓（遺失）物認領保管單
11 附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
12 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7 檢 察 官 林宣慧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
20 書 記 官 李佳欣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刑法第337條

29 刑法第339條第2項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 0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5 下罰金。
-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